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45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泰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所為之刑事
簡易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所載「李志亮」更正為「黃泰
源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上開記載，係文字之顯然誤繕，因不影響全案情
節與裁判本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邱汾芸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